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学时、学分进行修读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容量和先修课要求；
（四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纪律和规定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地面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对学生选进行选课动员，并结合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窃取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汇总各二级学院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选课学生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，了解选课结果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“学生选课情况咨询”中咨询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第三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汇总各二级学院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选课学生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，了解选课结果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“学生选课情况咨询”中咨询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第三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汇总各二级学院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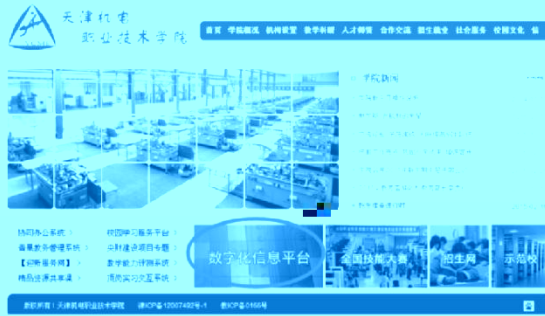
选课学生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，了解选课结果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“学生选课情况咨询”中咨询。如有选课问题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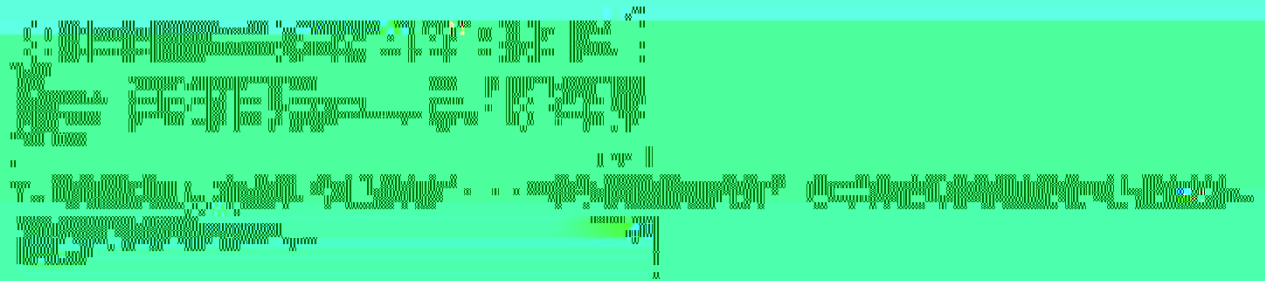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5. 进入列选菜单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各位的选位逻辑，选择完以后点击右上角的提交。



系统管理

系统配置